

書面質詢

呂綺穎議員

關注本澳環境保護工作的未來規劃

當前，國家已進入「十五五」規劃開局之年，《生態環境法典》草案亦已提請審議，標誌著國家生態環境法治建設邁入體系化新階段。與此同時，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21-2025）》已於去年完結，新一階段的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26-2030）》正在編製當中。澳門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和對外窗口，如何在新一輪環保規劃中實現與國家戰略的有效對接，將成為澳門發展的必做題。

值得肯定的是，特區政府近期明確表示，將以「三五」規劃為抓手，主動對接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，以《澳門長期減碳策略》和將於本年內完成的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26-2030）》為綱領，把「降碳」、「減污」作為核心，務實推動綠色轉型。國家生態環境部亦表示將加強與澳門的政策銜接與標準融合。這些表態展現了中央與特區協同推進的積極態勢。

然而，在具體落實層面，仍存在若干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。首先，《環境綱要法》（第2/91/M號法律）頒佈至今已接近35年，其立法理念與國家推動的《生態環境法典》存在較大差距，能否有效支撐新階段的環保規劃落實，實有檢討之必要。

其次，過去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21-2025）》的執行過程中，部分目標指標與實際情況存在落差。根據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4》，2024年澳門城市固體廢棄物量上升至51.6萬公噸，人均固體廢棄物量升至2.1公斤，整體回收率僅為21.7%，與規劃目標仍有距離。

再者，國家「無廢城市」建設已從試點過渡至全國推廣階段，深圳等城市更實現了生活垃圾全量焚燒和零填埋的突破。澳門作為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」，如何借鑑內地成功經驗，在固體廢物源頭減量、資源化利用及無害化處置方面進一步優化，值得當局研究。

為此，本人現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一、《環境綱要法》（第2/91/M號法律）實施至今已接近35年，請問當局會否因應兩者同為統領性法律，考慮參考國家《生態環境法典》的制訂目的與作用，啟動對澳門《環境綱要法》及相關配套法規的全面檢討和優化？

二、當局早前表示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26-2030）》正在編製當中，並會以「降碳」、「減污」作為核心內容。就過去規劃的目標指標（特別是固體廢物管理方面）與實際成效仍有一定距離。請問未來新規劃將引入何種制度或管理辦法，以確保規劃指標的有效落實？

三、鑑於國家「無廢城市」已從2018年試點過渡至全國推廣階段，而粵澳環保合作專責小組會議已正式成立「無廢灣區」建設專項小組。請問本澳將如何具體參考內地城市經驗，在固體廢物源頭減量、資源化利用及無害化處置方面推出進一步的優化措施和明確的「減廢」計劃？